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4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李怡萱

被告 陳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捌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4日18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下橋處近031188燈桿，因爭搶道行駛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建任所有並由訴外人黃詩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訴外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廠（下稱匯豐汽車板橋廠）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652元（含零件費用20,830元、烤漆費用7,765元、工資費用11,057元），並已理賠完畢。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

01 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652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對於肇事責任並不爭執。惟被告僅擦撞系爭車輛左後方，原
06 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前方並不合理等語，茲為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新北市政
10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匯豐汽車板橋廠出具之鈹
12 噴估價單、結帳清單、嘉展輪胎有限公司出具之收據、電子
13 發票及理賠明細等件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
14 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核
15 閱屬實，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6 正。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過失
21 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於前，則原告依
22 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3 (三)損害額之認定：

24 1.被告固以其僅碰撞系爭車輛左後方云云為抗辯。惟經當庭
25 勘驗原告保戶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光碟內有三個檔案，
26 其中檔案名稱：「11103DP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
27 為原告保戶車輛往後拍攝之行車紀錄器，於畫面顯示時間
28 111年3月4日18時16分54秒左右被告騎乘機車出現在畫面
29 中央位置，於56秒左右被告機車往原告保戶的左側行駛，
30 消失在畫面中，並與原告保戶車輛發生碰撞。此有本院11
31 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勘驗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

卷第106頁)。依前開勘驗紀錄，被告騎乘機車自始未曾與系爭車輛後方發生碰撞，且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所附系爭車輛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左前輪框有明顯掉漆之損壞傷痕(見本院卷第67頁)，是原告保戶車輛於本件事故之碰撞處為車輛左前側處，足堪認定。被告抗辯車損非被告造成云云，洵無可採。

2.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3.又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9,652元(含零件費用20,830元、烤漆費用7,765元、工資費用11,057元)，有匯豐汽車板橋廠出具之鈑噴估價單、結帳清單、嘉展輪胎有限公司出具之收據、電子發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

01 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02 （見本院卷第17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1年3月4日
03 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3年6個月，故原告就零件
04 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4,268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
05 加計無須折舊之烤漆費用7,765元、工資費用11,057元，
06 則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3,090元（計算式：
07 $4,268 + 7,765 + 11,057 = 23,090$ ）。逾此範圍之車損請
08 求，則無理由。

09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1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2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3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5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7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兩
28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58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30 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830 \times 0.369 = 7,68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830 - 7,686 = 13,144$
第2年折舊值	$13,144 \times 0.369 = 4,85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144 - 4,850 = 8,294$
第3年折舊值	$8,294 \times 0.369 = 3,06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294 - 3,060 = 5,234$
第4年折舊值	$5,234 \times 0.369 \times (6/12) = 96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234 - 966 = 4,268$